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3號

附民原告 黃冠國
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
附民被告 鄭柏文
林筱慈
張汭澔
黃國璋
羅嘉祥
張毓安
王以祺
董韋智
孫家修
張元俊
王永倩
雷豈驊
陳明田
于家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鄭柏文等人未以言詞或書狀有所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前述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

01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
02 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參
03 照）。

04 四、原告雖具狀對鄭柏文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渠等並
05 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5號刑事案件中經認定共同或幫
06 助詐騙原告之人，有本院判決書可參，是原告對於尚未經刑
07 事訴訟程序中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上開人等提起附帶民
08 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
09 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10 五、至於原告另就共同被告楊昇翰、尤育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
11 分，經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民事庭，附此說明。

12 六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16 法官 陳布衣

17 法官 張昇正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2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王宣蓉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附件：